檔 號: 保存年展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络人:謝心色

電話: (04)22521718 #53408

電子郵件: hsinse, hsieh@epa, gov. tw

已電子交換

環境保護局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環署營字第10800624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除件:預定作業期程、核定表 (1080062456-0-0.odt、1080062456-0-1.pdf)

主旨:核定補助資府辦理109年「臺南市沼液處理設施建置工程 評估規劃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(下同) 302萬4,000元,請儘 速辦理後續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08年6月26日環廢字第108006356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核列本計畫經費360萬元,本署補助比率為84%,計302 萬4,000元,貴府需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%,計57萬6,000 元,補助金額及說明如附件。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 畫後,如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 者,本署得撤銷補助,並啟動替代方案;補助經費請於撥 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。
- 三、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 事項」規定辦理,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請款時請





1080997663





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,檢具納入 預算證明、配合款提列說明、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 料辦理。

- 四、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0127,請責府於本署撥 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,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 統(http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)填報當月執行金額, 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。
- 五、請於文到10日內依附件「預定作業期程」格式,填報預定 辦理進度,以利本署列管查核;若未提報,本署得撤銷補 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970/9





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10227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為	扁號	11	提案單位		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) 府環清字第1080121358號			
紊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108年度「推動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申請計畫」經費新臺幣2,641萬6,000元整乙案(中央全額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		
説明	108 二、本 三、本 三、本 (一) 2 (二) ¹ ¹ ¹	8006 等政相總事購 086 景放会	9173 后府關經項是位體包脫 內方 核說費及清清	號各定明新經潔潔衣工,36辦關補幣如仁仁清項部	理。 單位預算執行 助款所使用之 2,641萬6,000 下: 工作服等防護 工作服等防護 出:預鑄武浴 43萬6,000元。	元整(中央全額補助), 措施」工作項目:購置 提措施2,086萬元。 浴廁相關設施-預鑄式浴 廚設施8間512萬元,洗衣			
辦法	請賣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 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故請 審議。								
大會決議	同意墊付。								

梅 统:

保存车底↓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張育嘉

電話: (04)22521718 #53604

受文者: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環署督字第1080069173號

速別:最連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局所送「臺南市政府108年度推動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申請計畫書」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641萬5,600元, 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9月4日院臺環字第1080028387號函辦理, 暨復貴局108年9月16日環清字第1080100635號函。
- 二、為協助地方照護第一線清潔同仁作業環境之基本安全工作服 裝與浴廟相關設備(施)重大事項需求,經行政院同意由中 央特別統籌分配款項支應貴局辦理旨揭計畫,本案同意貴局 辦理以下工作事項及經費如下:
 - (一)「購置清潔同仁工作服等防護措施」工作項目:購置 2,086位清潔同仁工作服等防護措施2,086萬元。
 - (二)「身體及衣物清洗乾淨或處置浴廁相關設施-預鑄式浴廟 設施」工作項目:預鑄式浴廟設施8間512萬元,洗衣機(含脫水)36部43萬5,600元。
- 三、請責局應確實依「地方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-重大專案 計畫」作業原則與所提計畫核實辦理;為提升採購效率,本 署依前開院核定計畫及採購法規定辦理清潔同仁工作服等防 護措施之採購,期於108年10月22日前與廠商完成「固定價 格最有利標開口合約」簽約作業,貴局應儘速於108年10月

底向前揭合約得標廠商下單,未能如期下單者應向本署提出 說明,俾提供協助。

四、依「地方清潔同仁作業環境改善-重大專案計畫」作業原則 規定,達到付款條件時,請儘速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署審核 後,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:

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南議建設字第1080010229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	N 1000 15	A. Inches Control	Transfer and the	TATAL TO STATE OF	30 ALOR - PH.				
類別	建設	編號	12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 (環境保護局)				
案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定本市「108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專案計畫」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90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			
説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8年9月9日環 化控字第1080012055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(全額中央補助)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10月8日第40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	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約 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 審議。								
大會決議	同意墊付。				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

地址:畫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卷35弄1

號

聯絡人:林美智

電話: 02-23257399 #55419

傳真: 02-23253810

電子郵件: mj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環化控字第1080012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局同意貴府修正「108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專案計畫」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,復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貴府環境保護局108年8月20日環清字第108009009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執行期程仍請於108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,補助 經費於執行後如有賸餘,應於年度內繳回本局。
- 三、本案計畫經費原則採「納入預算」或「併決算」方式辦理,務請併依107年12月18日環化控字第1070017206號核定函(諒達)辦理,並於請款時檢具領據、核定計畫書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,俾憑辦理撥款事宜。
- 四、人工除草機建請租用鋰電池電動除草機(充電式),避免 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。

正本: 曼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0和(29)

電響和2000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南巖建設字第 108011034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	編號	13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中華民國 108 年10月15 日 府經能字第1081159055號		
案由	助計畫 時效,	」經費4	新台幣 計同意	500 萬; 先行墊化	元整乙案(中 十,俾憑辦理	了及(縣)市推廣再生能源補 央補助 500 萬元),為爭取 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9 !轉正,敬請 審議。		
說明	二、 三、 本經算	辦案上案案濟,	下府說費源取 務定:台補就	製單位 之補助 幣 500 動 500 次 謹請	預算執行要思 款,所使用之 萬元整(中央 萬元,因未 資會同意先行	補助款 500 萬元), 全額由 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		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 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	

結 號: 係存年限: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
電話: 02-27721370分機642

傳真: 02-27757728

電子信箱: brchen@oeaboe. gov. tw

承辦人: 陳柏儒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:能技字第108040757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08年度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之「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 異補助」評比結果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 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局於108年8月13日、108年8月20日及108年9月4 日辦理3場次審查會議進行審查,評比結果如下:

(一)、續優補助:

1、第1名:臺南市政府,補助新臺幣500萬元。

2、第2名:屏東縣政府,補助新臺幣400萬元。

3、第3名:雲林縣政府,補助新臺幣300萬元。

(二)、優良補助:從缺。

- 三、有關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經費之用途,請依上開要 點第12點辦理,並請依第6點規定,將此經費納入109年度 執行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補助經費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(除)、凍結或年度預算用





罄時,本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(除)或終止補助經費,併予 敘明。

五、本補助計畫之本局聯絡窗口:陳柏儒專員,電子郵件: brchen@moeaboe.gov.tw,連絡電話:02-2775-7642:劉家 錚先生,電子郵件:ChiaChengLiu@itri.org.tw,連絡電 話:02-8772-3434分機592。

正本:畫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: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電物到10000000文



